

# 臺北市112學年度第1學期國中自閉症組 儲備諮詢評估人員鑑定專業增能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臺北市身心障礙白皮書。
- (二)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112學年度工作計畫。
- (三)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心理評量教師分級培訓實施計畫

## 二、目的

- (一)透過社群共同研討，提升儲備諮詢評估人員之鑑定專業知能與綜合研判能力。
- (二)彙整鑑定安置之困難需求，規劃初階、進階評估人員之培訓與增能課程。
- (三)協助本市國民中學特教教師落實自閉症學生鑑定診斷工作，增進診斷評估專業知能。

##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辦理單位：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 四、研習人數：限15名。

## 五、研習對象

- (一)臺北市儲備自閉症諮詢評估人員(附件一)。
- (二)臺北市國中教育階段有意願之進階評估人員。

## 六、研習地點：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 七、研習主題

日期	時間	主題	講座	地點
2/5(一)	09:00   12:00	複審 (含訪談、觀察等) 重點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張正芬教授 臺北市劍潭國小 林迺超老師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大會議室
2/21(三)	09:00   12:00	資深諮詢評估人員分享	芳和實中 賴英宏老師 北安國中 寇漪雯老師	
2/21(三)	13:30   16:30	個案實例討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張正芬教授 臺北市劍潭國小 林迺超老師	

八、報名方式：請於113年1月17日前，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進修網站（北市研習字第1130108092號）完成報名，並請學校完成薦派作業(未完成薦派作業者，不予錄取)，倘有疑問或研習相關問題，逕洽承辦人：許瑞芳老師，電話：2732-0800轉704

九、錄取通知：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 E-mail 信箱，以便研習承辦人寄發研習相關訊息；錄取通知將於報名截止日後三個工作天公告於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十、芳和實中無提供停車位，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十一、活動期間如有呼吸道感染症狀等情形者，建議佩戴口罩注意衛生健康。

十二、注意事項

(一)儲備自閉症諮詢評估人員須全程參與培訓課程，請學校惠予公假派代方式辦理。

(二)有意願參與研習增能之進階評估人員，請學校惠予公假方式辦理。

(三)研習當天請攜帶機關服務證入校。

十三、校園內不提供停車位，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十四、研習經費由教育局及芳和實中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支應。

十五、本計畫陳報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儲備自閉症諮詢評估人員推薦名單

序	學校	教師
1	介壽國中	廖0靜
2	弘道國中	蔡0偉
3	百齡高中(國中部)	蘇0鑫
4	三民國中	曹0嘉
5	濱江實驗中學	吳0庭
6	芳和實驗中學	彭0萱
7	東湖國中	謝0萱